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

第一條：為配合實際需要，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定本作業規則。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

甲、本公司之下列關係企業，且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3.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乙、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丙、本公司員工自行創業為協力廠商。

丁、經董事會核准之其他公司。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甲、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依第五條甲項之規定辦理。

乙、本公司員工自行創業為協力廠商，依第五條乙項之規定辦理。

丙、經董事會核准之其他公司依第五條甲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

甲、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含）為限。

乙、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貸放金額限額如下：

1.符合第二條甲、乙、丁款者：

貸與單一企業之累計金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含）為限。

2.符合第二條丙款者，依「資深優秀員工自行創業為協力廠商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甲款及第乙款第1目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依第五條丙款第3目明訂資金貸與之期限。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如下：

甲、符合第二條甲、乙及丁項者，據「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附件一），由財務單位擬案呈董事長簽核，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乙、符合第二條丙項者，依照董事會核准之「資深優秀員工自行創業為協力廠商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丙、貸放作業規定：

1.申請程序：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借款人需填具申請書件，用妥借款公司印鑑章，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訊，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再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2.抵押、擔保：

- (1) 借款人符合第二條甲、乙、丁項者，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得以本公司接受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代替提供擔保品，董事會得參考酌上項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2) 借款人符合第二條丙項者，依照董事會核准之「資深優秀員工自行創業為協力廠商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 3.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

- (1) 符合第二條甲、丁項者，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2) 符合第二條乙項者，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
- (3) 符合第二條丙項者，依照董事會核准之「資深優秀員工自行創業為協力廠商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應以一年以下為原則。

#### 4.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

- (1) 符合第二條甲、乙、丁項者，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每月機動調整。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2) 符合第二條丙項者，依照董事會核准之「資深優秀員工自行創業為協力廠商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 5.清償方式：

- (1) 符合第二條甲、乙、丁項者，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到期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不得超過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及追償。
- (2) 符合第二條丙項者，依照董事會核准之「資深優秀員工自行創業為協力廠商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力廠商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6.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期前清償借款時，應將本金連同應付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取回相關擔保品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7. 資金貸放後，財務及法務單位應協同相關單位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債信、還款來源、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第六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甲、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乙、上述資金貸與事項，財務單位應設明細分戶帳登載，其內容包括借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回收日期、截至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及評估結果等。
- 丙、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二項規定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丁、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各項限額規定者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戊、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己、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庚、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七條：資訊公開

- 甲、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乙、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規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丙、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丁、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辦法或相關作業程序，依員工工作規則相關規定懲處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甲、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本作業規則訂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據以實施；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乙、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丙、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丁、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77 年 2 月 2 日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29 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83 年 12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9 日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第四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五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六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第七次修正。